

广东省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惠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建立完善我市科技咨询专家库，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社会开展惠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入库条件

科技咨询专家库主要由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内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部门、金融财税部门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一）申请入库专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科技咨询工作，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
- 2、熟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动向，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
- 3、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科技评价和咨询各项工作。
- 4、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两院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 5、无科技领域不良信用记录，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 入库专家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相关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 2、入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创新团队负责人；
- 3、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或省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在前3名的获得者。
- 4、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征集方式

(一) 专家征集工作采取“单位推荐、网络申报、常年受理、定期集中审核、动态入库管理”的方式开展。

(二) 请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sti.gd.cn/hz>) 进行网上注册，并按要求在线填写专家信息。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请各位专家登录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并按要求填写或更新专家信息，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市科技局进行入库审核，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市科技局官网、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公示后入库。

(二) 市科技咨询专家库建设是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动员、推荐工作，切实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申请人员要根据

科技咨询专家库系统的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科技咨询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单位和个人务必对专家信息认真核对，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并将记入个人和单位科研信用档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永兴、张振华 电话：2882426



